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278

10位ISBN编号：7503682272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金赛波、方双复、任浦飞、李雪春 法律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金赛波，任涌飞，方双复，李雪春 编

页数：5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内容概要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是银行法律实务丛书之一，内容包括提单项下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相互独立；信用证交易中的提单倒签和预借问题；海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分歧判决；提单海事欺诈和信用证欺诈的认定；信用证审单中产生的海运提单不符点问题；信用证交易中有关海运提单作为担保物产生的诸多担保法问题。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作者简介

金赛波，律师，1999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3年获律师资格；1996年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资格。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书籍目录

1.提单项下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相互独立1.1 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删除了UCPS00第48条规定之外的条款是否存在过错1.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判决书(2003年4月20日) 2.信用证交易中的提单倒签和预借问题:海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分歧判决2.1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倒签提单问题2.1.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诉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二审判判决书(2003年11月26日) 2.1.2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府西街分理处、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一审判判决书(2002年4月20日) 2.1.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原审原告)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伊朗航运公司(Islamic Republic of karl Shipping Lines 7ehran)、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雅仕化工国际有限公司(Aslchem International Inc.)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一审判判决书(2005年6月10日) 2.2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以及受益人欺诈的恶意2.2.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诉口福公司、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判决书(2003年12月23日) 2.3 承运人签发虚假提单构成信用证欺诈2.3.1 山东省青岛海事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利山海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海运欺诈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04年6月2日) 2.4 倒签提单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2.4.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诉被上诉人北京圣仑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信用证欠款纠纷案”二审判判决书(2002年8月30日) 2.5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和受益人的欺诈故意2.5.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一审判判决书(2000年9月25日) 2.6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2.6.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伊朗航运公司因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5年11月22日) 2.7 预借提单和责任承担2.7.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5年11月22日) 3.提单海事欺诈和信用证欺诈的认定4.信用证审单中产生的海运提单不符点问题5.信用证交易中有关海运提单作为担保物产生的诸多担保法问题关键词索引目录案例名称索引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章节摘录

1. 提单项下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相互独立1.1 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删除了UCPSOO第48条规定之外的条款是否存在过错1.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年4月20日）关键词：转证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侵权，过错责任，不符点，提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沪高民三（商）终字第4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9楼F座。负责人：韩希文，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进龙、张健，上海市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学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陈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项志卫、吴静，上海市金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因信用证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3年3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的委托代理人陈进龙、张健及被上诉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项志卫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8月13日，德国柏林DG银行根据LOGICOM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OGICOM公司”）申请，开立一份编号为IA10737BBIDOK、金额为3,924,150美元、受益人为黑豹电子音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豹公司）的不可撤销且可由被告作多边转让的跟单信用证，信用证于2001年12月21日在柏林到期，所需单证为经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装箱单一式三份、原产地证书、2/3清洁已装船港至港海运提单、证明书及梅特罗·杜塞尔多夫发给受益人的信函，由梅特罗·杜塞尔多夫盖印签字，样本经由美国敦豪快递邮件公司递送，信函必须严格按照样本出具，此单证直接向开证银行提示。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编辑推荐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